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

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商项目

(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05JY2507147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采 购 公 告	1
第一部分 综合说明	4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5
第三部分 服务协议（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部分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2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6

采 购 公 告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对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商项目（二次采购）进行公开采购，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响应单位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具体如下：

1、项目编号：05JY2507147。

2、项目名称：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商项目（二次采购）

3、项目地点：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

4、最高限价：140.0000 万元（报价高于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在合同存续期间，若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农副产品供应商集中采购，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采购范围及内容：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服务需求。

6、响应单位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注：上述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下同）须齐全、有效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7、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报名程序为：（1）供应商须先按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发送至 511057264@qq.com 进行审核且同步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上递交报名资料；（2）代理机构将在审核完毕资料后予以回复信息；供应商须在缴纳报名费 500 元（售后不退）后予以回复缴费信息；（3）供应商缴费完成后，代理机构将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中予以审核通过报名环节，供应商即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下载网址：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地址：<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下同。具体步骤：登录招采平台→【采购公告】栏中选择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提交投标文件。

（3）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凡首次参加招采平台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投标单位注册（具体步骤：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交易平台登录】→选择登录角色（投标单位）→企业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 PDF 扫描件→完成注册）。

8、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线上、线下均需要递交响应文件**，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 **纸质文件** 为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①线上递交：**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登录招采平台→【业务管理】→响应→递交响应文件→选择相应项目标段名称→上传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提交完成）

②线下递交：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响应文件。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佰富时代中心2幢10楼1009室；接收人：何工；联系电话：18329196300。

(4) 响应单位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招采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同时需向采购方递交线下书面响应文件方视为本次响应成功。逾期未上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均予以拒收。

注：请响应单位在提交完成后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已经提交成功。

9、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佰富时代中心2幢10楼1009室。

10、**评审办法**：综合评审，详见采购文件。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同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杭州商旅集团门户网站（<https://www.hzslgroup.com>）、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发布。

12、**其他补充事宜**：在招采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在门户网站右下角操作指南中下载《商旅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13、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

地 址：杭州上城区延安路205号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3819111624

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佰富时代中心2幢10楼1010室

联 系 人：何懿冉、郑金国

电 话：18329196300/0571-85093236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商项目(二次采购)
2	项目编号	05JY2507147
3	响应报价	项目预算价：140.0000 万元（报价高于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现场踏勘	/
7	采购提疑、答疑	供应商在理解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中的疑问，可以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 16 时前以书面盖章传真给采购代理机构，提疑时请注明所要提疑的采购项目内容，同时扫描件发 E-mail 至 511057264@qq.com。采购人将在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6 时前以采购答疑（补充）文件的形式对供应商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在开标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联系人：何工；电话：18329196300。
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须采用胶装形式）。
9	履约担保金额	5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完成）。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11	响应文件递交至	收件单位：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 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 2 幢 10 楼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009 会议室
12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14	成交候选人	1 个。
15	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费用标准：6000 元。

第一部分 综合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商项目（二次采购）

1.1.2 项目地点及周围环境：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

1.2 有关单位和机构

1.2.1 采购人：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

1.2.2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1.3 现场条件

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内容。

1.5 质量目标

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技术规程

1.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在合同存续期间，若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农副产品集中采购，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7 最高限价：140.0000 万元（报价高于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服务需求。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2.1 项目综合说明

详见第一部分

2.2 采购方式

为了加强对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商项目（二次采购）的管理，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

2.3 本次采购范围、内容和概况：详见第一部分。

2.4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文件

2.5.1 采购文件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响应须知前附表；
- (3) 本文件第二至第八部分内容；
- (4) 采购补充文件（如有）；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2.5.2 审阅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将有可能被拒绝。

凡获得采购文件者，无论响应与否，均应对采购文件保密。

2.5.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5.3 采购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疑问以书面盖章传真给采购代理机构，提疑时请注明所要提疑的采购项目内容，同时扫描件发 E-mail 至 511057264@qq.com。答疑（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6 采购文件的修改

2.6.1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可因任何原因，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作出的。

2.6.2 修改书将以答疑（补充）文件的方式在杭州商旅运河采购平台上发布，在开标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补充修改信息。

2.6.3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把修改书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规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7 采购文件的效力

采购文件是项目采购和响应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2.8 响应前会议

2.8.1 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会议，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第7项中规定的时间和传真号码，将疑问书面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以书面答疑纪要或补充采购文件的形式发给每个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了解情况，费用自理。

2.9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唯一授权授权书（见附件2）；
- (3) 响应函（见附件3）；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6）；
- (5) 供应商类似项目情况表（见附件7）；
- (6)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 (7) 供应商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如果有）
- (8) 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有）
-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注册证书、有效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如果有）

(10) 技术方案（根据评审办法及供应商情况自行编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文字及格式：采购文件中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没有的可自行编制。

2.10 响应报价要求详见前附表

2.1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

2.12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1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A、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响应文件一正四副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B、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采购人无法识别，造成错开或错投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12.2 响应截止时间

A、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超过规定响应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B、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12.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12.3.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和加盖公章；

2.12.3.2 响应文件未按期送达；

2.12.3.3 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13 响应文件的效力

2.13.1 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成交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在此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立即扣罚响应保证金，并取消响应或成交资格；

2.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适当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函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

全权代表印章（签字），递交至响应须知前附表所指定地点。响应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2.14 开标

2.1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4.2 至响应截止时间，送达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高于3家（含）时，采购人依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按附表评审办法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2.14.3 由供应商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2.14.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响应文件先递交后拆封的顺序依次拆封响应文件，并宣读供应商报价等信息并记录；

2.14.5 供应商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响应函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14.6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或不以自己名义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函的；
- 法律、法规、规章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2.14.7 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2.15.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15.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的。

(5) 供应商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限价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

(7)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8) 响应方案与技术方案、商务报价产生重大偏离的；

(9) 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内容的；

(10) 供应商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响应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2.16 评审

2.15.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15.2 评审委员会在审核和审阅响应文件的过程中，对需进一步澄清、明确的技术、资信、管理和报价等问题，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补正和说明；

2.15.3 供应商可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和答复，但不得借以修改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其记录经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5.4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办法综合评分；

2.15.5 评审专家评审后，向采购单位提交经评审专家签字的评审报告，并将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给采购人定标。

2.16 定标

除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将按以下方式定标：

2.16.1 采购人将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

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取消成交资格。

2.16.2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将重新依法组织采购。

2.17 合同签订（签约）

2.17.1 签订合同：成交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起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合同必须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法、省、市行业有关条例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承诺及成交结果签订。供应商若不遵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而拒签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权，扣罚全部响应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7.2 合同经采购人法人和成交人法人或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17.3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18 采购结束，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

第三部分 服务协议（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依据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合同及采购订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术语、关键词解释

- 1、“甲方”指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
- 2、“采购订单”指甲方发给乙方的包含品名、生产厂家、产品型号、数量、计量单位、交货条款等内容的采购授权文件，此授权文件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
- 3、“送货单”指乙方在交货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指定格式的送货明细清单。
- 4、“运费”指乙方将货物交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
- 5、“账期”是指乙方允许甲方不需在其交货前付款而是在将来的某一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的期限，其付款基本前提为甲方收到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及准确发票，账期起算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日期。
- 6、“最优价格”指乙方所提供甲方的价格为市场上本品牌的最优惠价格，该价格不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包括其对外报价及成交价格）。
- 7、本合同条款中“产品”包括产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物料、办公用品及其他物品等，正文中统称产品。
- 8、本合同条款中“食品相关产品”包括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第二条 采购产品品名、品牌、价格及日常服务条款等信息

产品品名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无税单价	含税单价 (税率9%)	预估 采购量	预估 总金额

产品信息详见上表或附件X，合同单价为含税含运费价格（如遇国家税率下调，本合同无税单价不变，含税单价同步下调），分批送货，实际送货数量、送货时间、地点以订单为准。

（一）、送货要求及服务：1. 准时送货，供货商需严格按照酒家规定的时间送货，早上 8:00，下午 4:30 前。将原材料送达至杭州市杭州酒家总店总店（杭州上城区延安路 205 号）、杭州市民中心店（钱江新城市民中心 H 座 18 号）、商旅食堂（上城区盛运巷 1 号盛运文创中心 A 座 4 楼）、杭州酒家庆春路店（庆春路 149-3 商业大厦一楼）4 家门店，后续如新增门店，必须保证送货且产品质量与现有门店一样。有特殊情况(如延迟)需提前通知商家并提供解决方案。2.

送货数量均与订单一致，避免短缺或超量，出现短缺或因质量问题（如不新鲜，损坏），需尽快补货及更换。3. 如遇紧急情况下，（如临时加单），需快速处理并满足需求。4. 根据酒家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如特殊原料切割，清洗或预处理。5. 为提升菜品竞争力，根据时令变化，供应商需主动推荐当季优质蔬菜，并免费提供样品，便于企业提前规划菜单，共同确保“选优良食材，做良心菜”的服务宗旨。3、成交单位应根据我方经营需求备足常用品种，不得缺少品种或备货数量不足。如有发生，我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单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成交单位因组织货物供应、配送产生的运输费、停车费、搬运费、税金、人员薪资福利等一切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三）、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规定和要求，货物亦不得过度包装、捆绑。（具体见产品质量要求）

（四）、我方将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及双方相关约定，对每批货物进行查验，经营客单按点单进行验收、计重，若有不符，一律退货处理。

（五）、我方每季度按市场风险情况，不定时对成交单位供应的产品进行产品抽样，送专业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三条、质量标准

1、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各种产品的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企业标准和甲方的采购质量标准（见附件）要求。

2、乙方销售给甲方的食品原料中所含有的食品添加剂应注明且必须是《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允许该种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同时各种食品添加剂的含有量不得超过《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规定的该种食品添加剂允许在该食品中的最大使用量。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中所含有的添加剂必须是《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9685）中允许该类产品使用的添加剂，且各种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最大残留量 and 与其接触食品中的特定迁移量均须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的规定。

3、签订合同时，乙方需与甲方同时签订所销售产品质量安全《供应商质量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4、乙方须提供其公司合法有效资质证明，按甲方要求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12个月内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乙方将其销售给甲方的产品的配料表以书面形式如实提供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甲方以订单系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下采购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及时在订单系统

中确认或向甲方发电子邮件回复确认。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承担

1、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产品包装，包装必须符合该种产品有关质量标准中的包装要求和食品卫生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双方书面约定，乙方对包装物一律不回收。

2、甲方订购产品的所有权及损毁风险自甲方接收货物时起转移至甲方。

3、经国家权威质检部门鉴定属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产品与本合同附件《采购质量标准》不符或与响应样品质量不一致而达不到甲方使用质量要求的，如各项质量指标、生鲜产品的水份、折率等所有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退换货及相关赔偿责任。非质量问题或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可以不同意退货。

第五条、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费及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订购产品的供应，乙方承诺在甲方订单要求时间内交货（具体以订单要素为准），乙方承诺收到订单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址，运费由乙方承担。双方约定，不设最低起送量，不设单日送货次数。乙方承担产品搬送至甲方或所属企业仓库后的搬运入库任务，不产生额外费用。

合作期间，乙方并非甲方单一供应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除了向乙方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关产品外，还可以向其他合作供应商采购。若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集中采购或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生产企业自行生产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同意放弃抗辩权。乙方承诺并保证收到甲方向乙方订货的采购订单后，将按本合同和订单要求满足甲方订单的正常供货。

乙方每次向甲方指定送货点送货时，根据甲方要求向收货单位提供有效的合格证明文件和《送货单》。合格证明文件中生产批次必须与所送产品生产批次一致，否则无效；送货单需列明送货日期、品名、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批次等内容，并经收货人员签收生效。如未提供上述资料和单据，甲方及所属企业有权拒收货物，直至乙方提供为止。如甲方因此拒收货物，则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须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封样、验收标准

甲方若对乙方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封存样品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共同在封样单上签名或盖章，交由甲方保存，此样品作为甲方采购的产品质量验收比对样品。本合同的采购质量标准、质量要求等作为甲方订购产品的质量验收标准，在产品保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但不论甲方是否退货，乙方均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产品和品牌进行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按成交产品和品牌的正常供货，否则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结算、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采购量仅为预估量，实际采购量和结算额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乙方不得以此预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合同有效期内，产品品牌的变更均须通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甲方所属各企业签收的有效送货单原件和与其金额相一致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后，60 天内给予结清（具体以各分子公司财务要求为准）。如在承诺的时间内未付清货款，每延迟 1 天支付，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提供或全部提供经甲方所属各企业签收的有效送货单原件和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待乙方完善全部资料后再予结算货款。

2、甲方在产品保质期内提出质量异议的，待双方就质量问题解决后再予结算货款。

3、乙方未按约供货或者主张提前终止合同的，待双方就合同纠纷解决后再予结算货款。

4、合同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格。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

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相一致。

5、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须向甲方开具或向甲方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6、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7、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了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乙方货款中扣除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若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价格管理

乙方需具备市场价格的管理与监控能力，乙方提供给甲方所有产品的价格为“最优价格”，如乙方品牌在市场供应价格上，不能保持公平公正的合作前提，双方约定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获取相应资料的前提下，有权追溯乙方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为供货价格差价总额部分的 1-3 倍（按照从供货之日起至发现之日止计算）。双方约定，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动，乙方都必须向甲方正常供货，且双方未对单价调整达成书面文件前均

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否则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调整时，乙方承诺向甲方的供货价格按税率调整前的不含税价加调整后的税额计算，即：税率调整后的供货价为税率调整前的不含税价格加调整后的税率额，调整时间按国家税务部门统一执行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数量和地址送货的以及未及时提供有效证件的，对甲方或所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乙方需承担由此而对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在此期间甲方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所产生的价格差额、物流等所有费用。如交货时间超过一日（含）以上的，乙方除了需承担由此而对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外，还需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交货订单采购金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逾期三日（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不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除了需承担由此而对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外，还需按每逾期一日均需向甲方支付未交货订单采购金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或所属企业因断货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供应的产品因安全、卫生、健康、侵权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第一时间对该商品进行下架封存、退货，并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供应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被告知上述退货后应立即向甲方退还上述产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网页中或其任何媒介的出版物上提及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任何商标、标识，否则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已发生采购额的20%（含）以上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消费者构成欺诈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已发生采购额的20%（含）以上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问题或乙方供应的产品问题导致甲方被有关职能部门作出任何处理、罚款或被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负面评论或曝光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违约责任，乙方还须按甲方的要求承担向媒体公开声明、披露、道歉等相关消除甲方或所属企业声誉负面影响的责任。

6、合同期内，甲方会对乙方进行食品安全评估（含产品、现场审核等），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7、除上述约定外，合同期内如乙方在日常供货过程中供应的产品存在其他质量问题、供货和服务等问题（包括附件《供应商合作管理协议（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所列相关条款），甲方将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及附件《供应商合作管理协议（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从重处罚；

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存在其它影响双方合作的问题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其它单位采购部分或全部本合同所订购产品或原料，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及附件所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行政罚金、赔偿金、甲方向其客户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客户安抚金、甲方采用其他供应商商品替代乙方商品而支出的额外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及为恢复商誉支出的费用等。

9、本合同及附件所述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应退货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货款中扣除。甲方的扣款行为仅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即可，无需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文件；如乙方履约保证金和货款无法弥补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仍应承担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X]月[XX]日至[20XX]年[X]月[XX]日。本合同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2、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一方违约，并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一方经营状况或者资信情况严重恶化，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

(5) 一方提出或被他人提出破产申请；

(6) 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履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除第2款约定情形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须参照合同第十三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合同终止时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甲方于合同终止后三十日内返还乙方。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乙方同意甲方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乙方须在扣除后三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每日按履约保证金不足金额的1%收取滞纳金；若乙方30日内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合作期间，甲方可对乙方现场评审结论作为合同期内的重要考核依据，甲方还可对

乙方进行年度或半年度考核。如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乙方保证供给甲方产品到货时，剩余的有效保质期应为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以上按采购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向甲方单次送货批次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批次。如超过本条规定

的保质期期限和批次数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4、合同修改：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经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修改部分方可生效。

5、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的资质文件：

(1) 乙方和乙方所销售产品生产商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相应的许可证正本或副本、按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12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2) 如乙方所销售的是进口产品，每批产品须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以及报关单。

6、甲方为了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避免因违法、违纪行为影响与乙方的合作关系，经与乙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签订《正当交易保证协议书》（见附件），以尽力杜绝在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一切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7、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或由双方合作开发相关产品并由甲方定制采购的，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就相关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

9、《成交通知书》、《谈判记录》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10、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形，为不影响双方利益，可在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下一合同期的继续合作事宜，并重新签署采购合同。

11、补充条款：无。

12、本合同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1式2份，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 1、 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 2、 产品价格表 (x)
- 3、 供应商合作管理协议（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 4、 正当交易保证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方及由我方销售产品的生产商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我方保证提供给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以下简称甲方）的各种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厂家企业标准。

3、我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的所有配料品名及其含量全部真实有效，与生产实际投料一致；产品中不含添加剂的，我方如实将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书面告知甲方。

4、我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原料中所含有的添加剂必须是《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以及国家卫生部门等权威部门颁布的食品添加剂的各项规定中允许在该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同时，保证该食品中所含有的食品添加剂是《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允许该种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且各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含量都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的相关规定。我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中所含有的添加剂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产品中绝不含国家卫生部门等权威部门公布的食物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同时，绝不含非食用物质以及未列入国家卫生部门等权威部门公布的《药食同源食品目录》、《新资源食品名单》中的物质；

6、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产品中添加的食品添加剂，保证选用有生产许可证的，绝不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

7、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原材料中含有的所有配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均选用具备法定资质的企业生产的产品，绝不使用非正规渠道和不规范企业生产的产品。

8、我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原材料中不含塑化剂。

9、我方保证绝不生产和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中列举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产品不存在修改、篡改、补贴、加印生产日期的情况。

10、我方保证不存在对过期或将近过期的食品重新包装（或部分包装），打上新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

我公司承诺若因我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上述承诺，造成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的，均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供应商合作管理协议（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问题	质量问题描述	索赔及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处理）
1.1 重大质量问题	1.1.1 供应商（乙方）产品出现重大食品安全(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如食物中毒或造成人身伤害等； 1.1.2 供应商（乙方）产品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造成在网络社交平台、新闻媒体传播或被职能部门查处对甲方及其品牌形象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按货值金额 20 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100000 元； ③视情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将责任方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采购及合作项目，并由乙方承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3 供应商（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中存在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原料生产食品等问题； 1.1.4 供应商（乙方）存在在食品直接接触容器、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等物料中添加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问题； 1.1.5 向甲方供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其制品； 1.1.6 向甲方供应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向甲方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1.7 向甲方供应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8 向甲方供应使用非食药同源的药品为原料的食品；	
	1.1.9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供应给甲方； 1.1.10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供应给甲方。	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按货值金额 10 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000 元； ③视情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将责任方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的采购及合作项目。
1.2 A 类质量问题	1.2.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水产类、蔬菜类等农副产品除外）被抽样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1.2.2 乙方向甲方供应存在恶意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的产品； 1.2.3 供应存在“以冻化鲜”充当鲜品或独立包装冷冻产品解冻后反复冻融现象的冷鲜畜禽肉产品；	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按货值金额 10 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20000 元(未发生采购行为的除外)； ③视情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将责任方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的采购及合作项目。
	1.2.4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水产类、蔬菜类等农副产品被抽样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p>1.2.5 出现未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质量标准供应，且严重影响产品供应及生产经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p> <p>1.2.6 政府职能部门、甲方客户或甲方对乙方供应的相同产品抽检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非致病性微生物、质量指标等非危害性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产品执行标准要求；</p> <p>1.2.7 产品标签中涵盖不属实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信息除外），含未如实标示允许添加的食品添加剂；</p> <p>1.2.8 甲方验收发现乙方供应的产品出现批量性有超过保质期、无生产日期、生产日期或保质期单独加贴问题；</p>	<p>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p> <p>②视情节甲方有权按货值金额10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低不少于5000元；</p> <p>③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调整产品或停止合作。</p>
	<p>1.2.9 到货产品实际净含量（规格）不足产品包装标签标示的净含量（规格）合同或采购质量标准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2.10 内包装受污染，到货验收时发现已明显变质、生虫等；</p>	<p>①退换货处理或折价让步接收（无产品质量问题的前提下）；</p> <p>②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p> <p>③净含量（规格）不足问题：视情节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按不足部分处以10-20倍罚款；</p> <p>④其他质量问题：视情节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处以问题产品货值的10-20倍罚款，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p>
<p>1.2 A 类 质量 问题</p>	<p>1.2.1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件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开具虚假发票；</p>	<p>①不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p> <p>②视情节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产品立即调整，并将直接责任方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采购及合作项目。</p>
	<p>1.2.12 验收发现畜禽肉产品未开分销凭证（或浙食链销售凭证）；或分销凭证标示重量少于实际到货产品重量；或未经同意私自使用手写分销凭证送至甲方所属企业或实际到货生产厂家与开具分销凭证（或浙食链销售凭证）不一致的；</p>	<p>①发生2次（含）以内，警告处理，并立即整改；</p> <p>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自第3次起每次处以500-2000元罚款；</p> <p>③视情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p>
	<p>1.2.13 未积极配合质量问题调查、信息反馈等：如质量反馈单或整改通知单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说明或出具调查报告等</p>	<p>①逾期未反馈、未举证说明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按照质量反馈单或整改通知单扣相应处罚金；</p> <p>②年度内第≤3次，给予警告处理；</p> <p>③年度内累积>3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2000元罚款。</p>
	<p>1.2.14 出现玻璃、金属物、蛆虫、蟑螂、老鼠屎、烟头、虫子尸体等恶性异物</p>	<p>①退换货；</p> <p>②当月内发生≤3起，每起罚款1000元；</p> <p>③当月累计>3起以上，视问题情节每起罚款2000元（含）以上；</p> <p>④如因异物引起客户投诉和产品报废的，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p>
	<p>1.2.15 将拒收的或者退货的不合格品再次供应甲方各企业</p>	<p>①退货；</p> <p>②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p> <p>③处以货值2倍罚款，最低罚款不少于1000元；</p> <p>④视情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p>
<p>1.2.16 乙方私自更换成交标段产品，含品牌、厂家等；</p> <p>1.2.17 已备案的资质证件已过期，但供应商仍私自送货的</p>	<p>①处以货值10倍罚款，处罚金额最低不少于1000元；</p> <p>②情节严重的，将加大处理力度。</p>	

问题	质量问题描述	索赔及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处理）
1.3 B 类 质 量 问 题	1.3.1 出现头发、线绳、纸屑、蛋壳、石子、木屑、塑料片等一般异物；	①退换货； ②当月累计发生≤3起，罚款200元/起；当月累计发生>3起，视情节严重给予每起罚款500元（含）以上； ③如因异物引起客户投诉和产品报废的，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供应商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
	1.3.2 内包装破损、污渍、受潮、包装漏气等造成无法使用的； 1.3.3 证件缺失、不符、到期未提供等； 1.3.4 产品生产日期喷码不规范； 1.3.5 验收发现票证未加盖送货单位印章或送货时未按规定随货带对应批次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①拒收或退货处理； ②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③根据具体问题轻重、事件影响大小情况，给予警告或罚款200元-2000元/次。
	1.3.6 产品标签出现瑕疵但不影响产品使用	①责令供应商整改； ②拒不整改则处以2000元罚款，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③更换产品。
	1.3.7 除本合同及考核办法所列情形外，出现未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质量标准供应	①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②视情节甲方有权按货值金额5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最低不少于1000元； ③情节严重者，调整产品或停止合作。
1.4 C 类 运 输 问 题	1.4.1 送货运输车辆车厢内部或产品包装盛器具卫生差、未使用食品级盛器具和包装、冷鲜畜禽肉直接裸露放置车厢地面	①处以1000元罚款； 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处以2000元/次罚款； ③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1.4.2 配送至甲方的鲜、冻产品未使用冷链车配送或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	①处以2000元罚款；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处以5000元/次罚款； ③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1.4.3 送货运输车辆车厢内部混运有毒有害物品或化学品等危害食品安全的物品	①处以10000元罚款； 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终止合作； ③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1.5 其 他 质 量 问 题	1.5.1 不符合甲方《采购质量标准》，但不涉及上述重大、A类、B类质量问题	①在让步接收的范围，作扣重或挑选等方式处理； ②超出让步接收的范围，作拒收处理。
1.6 供 货 服 务 问 题	1.6.1 乙方未按甲方订单数量、到货时间等要求供货，对甲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一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此类问题的； 1.6.2 因乙方原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1.6.3 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未按甲方企业规章制度或合理要求规范操作，且不配合或未及时改正的，包括但不限于送货车辆停放不规范、周转器具回收不及时等问题；	①视情节严重性处以200-1000元/次罚款； 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自第3次起每次处以500-2000元罚款； ③视情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④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6 供 货 服 务 问 题	1.6.4 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差或存在不文明行为，或对甲方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动手冲突等恶劣行为的； 1.6.5 乙方不听劝阻或未按甲方规定或指示要求，随意进出甲方不对外场所，或对甲方内部场所进行随意拍照的；	①处以1000元/次罚款，如发生肢体冲突等严重恶劣行为，处以5000元/次罚款； 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2次，视情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③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消除因此造成的影响。
	1.6.6 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发生损毁甲方财物的	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p>1.7 其他问题</p>	<p>1.7.1 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1.7.2 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有宴请、送礼、行贿等一切违规行为； 1.7.3 乙方有其他影响甲方公司利益和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况； 1.7.4 乙方发生严重影响甲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p>	<p>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且直接责任方列入黑名单，<u>5年内</u>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及合作项目，并由乙方承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p>
<p>1.8 合作供应商合作期间限制合作条款</p>	<p>1.8.1 被甲方列为供应商黑名单或限制合作名单且仍在限制期限内管理的供应商；</p>	<p>限制期满前不得参加甲方集中采购活动和合作项目</p>
<p>1.8.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p>	<p>未被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不得参加甲方集中采购活动和合作项目</p>	
<p>1.8.3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飞行检查、现场评审的供应商；</p>	<p>甲方有权限制乙方 1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采购活动或签订合同</p>	
<p>1.8.4 在合作期内履约、产品品质、服务和配合度方面表现较差，以及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重视，屡次发生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甲方对其考核结果满意度较差且综合结论为不具备续签合同条件的原合作供应商； 1.8.5 合同履约期间多次发现违约情况不整改的、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给甲方生产经营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合同期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被甲方终止合作的原合作供应商；</p>	<p>甲方有权限制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对应品类采购活动和继续合作</p>	
<p>1.8.6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故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合同执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的供应商；</p>	<p>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限制 5年内不得参加甲方集中采购活动或继续合作</p>	
<p>1.8.7 在合作期间存在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或恶劣行为故意制造和捏造事端，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干扰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工作的供应商。</p>	<p>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限制 5年内不得参加甲方集中采购活动或继续合作</p>	
<p>备注： ①门店或渠道客户质量客诉的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②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情况，如有未包含在内的质量问题，参照上述类似条款、国家法规或合同的其他条款执行； ③所有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产品包装完好；型号、规格、数量无误；产品及包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符合甲方的采购各项要求及标准，供应商对该产品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 ④以冻化鲜：原产品初始状态为冷冻状态，经解冻后产品肉质状态转变为解冻状态，或产品原产品初始状态为冷鲜状态，经过反复冻融的情形； ⑤除上述情形外，如乙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且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随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⑥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出现采购合同条款或本管理办法中未约定的异常问题时，甲方有权对问题作出最终判断，并对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终止合作、列入限制合作名单或黑名单等措施。 ⑦如甲方所属企业已经对乙方进行处理的，甲方不再对乙方进行重复处理。</p>		

合同附件：

正当交易保证协议

甲方为了在对外经济交往的活动中，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避免因违法、违纪行为影响与乙方的合作关系，经与乙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以尽力杜绝在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一切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员工，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

二、乙方不论是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或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形式的休闲旅游招待）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行贿。

三、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或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的其它任何形式的消费行为付费。

四、甲方所属员工个人及其家属，不得以其个人直接或间接工作范围上的便利，向乙方要求非公务指定的借贷、租赁、投资及对其个人或亲友进行酬劳式的工作安排。

五、双方在经济交往中，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六、双方的员工绝不参与对方单位组织和实施的有损其本身所属公司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如有违反者，愿意接受处分并承担一切民事、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

七、一经发现乙方或其员工或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向甲方或其员工行贿的事实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相关经济合作。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按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收取协议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并取消今后供应商资格。

八、甲方所属员工或其亲属如向乙方索贿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的最高领导或监察部门投诉。

九、乙方不得与甲方其它供应商（即乙方同行）联合响应（串标）。如经发现，取消所有合作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长期有效的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协议为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商项目（二次采购）采购，签署上述项目采购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次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商项目（二次采购）采购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次采购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唯一授权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单位名称）授权 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全权委托他负责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酒家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商项目（二次采购）开标、询标、商签合同、项目接洽等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产品报价单

序号	品名	产地	质量标准	年预估量 (Kg)	税率 (%)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根据采购需求清单自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时间: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主营范围						
备注						

附件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注、1、随此表附响应申请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等。】

2、如响应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采购服务需求

一、服务具体要求：

(1) 能按国家税务机关规定开具正规对应供货产品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 9% 免税抵扣发票，须提供一年内开具发票样张的复印件。

(2) 送货要求及服务：1. 准时送货，供货商需严格按照酒家规定的时间送货，早上 8:40, 下午 4:30 前, 将原材料送达至杭州市杭州酒家总店总店(杭州上城区延安路 205 号)、杭州市民中心店(钱江新城市民中心 H 座 18 号)、商旅食堂(上城区盛运巷 1 号盛运文创中心 A 座 4 楼)、杭州酒家庆春路店(庆春路 149-3 商业大厦一楼) 4 家门店，后续如新增门店，必须保证送货且产品质量与现有门店一样。有特殊情况(如延迟)需提前通知商家并提供解决方案。2. 送货数量均与订单一致，避免短缺或超量，出现短缺或因质量问题(如不新鲜，损坏)，需尽快补货及更换 3. 如遇紧急情况下，(如临时加单)，需快速处理并满足需求。4. 根据酒家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如特殊原料切割，清洗或预处理。5. 为提升菜品竞争力，根据时令变化，供应商需主动推荐当季优质产品，并免费提供样品，便于企业提前规划菜单，共同确保“选优良食材，做良心菜”的服务宗旨。

(3) 提供对应的产品报价清单：(具体产品详见清单)、报价请参照农副产品质量规格要求。

(4) 新增产品采购的，必须进行谈判确定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临时采购的需进行协商定价(一般按当天市场价格)。

(5) 如后续涉及清单中的产品由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负责统一进行集中采购的，则须按此要求进行。

(6) 因采购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履约保证金金额：15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完成)。

(8) 对运输车辆及卫生要求：为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新鲜安全，符合酒家的食品

安全标准，需做到以下几点：1. 车辆清洁。车辆内部和外部应保持干净，无污垢，异味和异物，定期接受卫生检查 2. 每次运输前后应彻底清洁和消毒，尤其是与产品接触的表面 3. 驾驶员和搬运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并遵守卫生操作规范 。4. 产品包装应完好，防止运输过程中破损或污染，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卫生标准，配送必须用符合食品安全的盛器或袋子等。5. 提供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确保产品可追溯。

（9）如若在日常供应服务中，供应商违反采购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处罚金额一律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

（10）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需提供检测报告且根据采购清单上的产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所有提供的产品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二、所需采购清单

杭州酒家年度农副产品采购年估量及质量标准

以下产品均需符合以下质量标准：大小均匀、品相完整、无烂无变质无挤压、表面光洁、无泥无污、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2025年预估量	质量要求	送样要求
1	酒酿馒头	0.6Kg/包	2500	品牌：张金林；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2	龙口粉丝	0.18Kg/包	9000	产地：山东烟台；品牌：泰康源；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3	番薯粉丝	Kg	250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4	米粉干	Kg	220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5	宽粉条	Kg	200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6	粉皮	Kg	2200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7	鸡蛋面	Kg	2500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8	龙须面	0.8Kg/筒	400	品牌：巨龙牌或张克明；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9	西米	Kg	25	品牌：玖壹度；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10	酒酿圆子	0.26Kg*16包/箱	220	品牌：五丰；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1	切片年糕	Kg	3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2	手指年糕	Kg	6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3	诸暨年糕片	Kg	60	品牌：锦马；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4	小米糕	0.48Kg/个	6800	品牌：江南水米糕；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	高庄馒头	0.075Kg/ 个	12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	甜酒酿	0.4Kg/盒	7680	产地：湖北；品牌：爽露爽；大于贴标保质期的90%	
17	西兴臭豆腐	0.42Kg/盒	480	品牌：章师傅；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8	永昌黄氏臭豆腐	0.35Kg/盒	2900 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9	千叶豆腐	0.4Kg/盒	2175	产地：山东临沂市；品牌：软玉香居；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20	芋结	0.2Kg/盒	2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21	霉苋菜梗	0.23Kg/盒	18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22	拉丝蛋白	Kg	575	河南品正食品科有限公司；品牌：蛋白肉手撕素肉；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23	干腐竹	Kg	56	产地：富阳东坞；大于贴标保质期的90%	
24	鲜腐竹	0.158Kg/ 盒	245	品牌：豆黄金；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25	河粉	Kg	4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响应时送样 0.5Kg
26	面疙瘩	Kg	15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27	黄网皮	0.2Kg/包	125	完整不碎，大小均匀，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28	越南春卷皮	0.34Kg/包	165	产地：广州白云区；品牌：越南三竹；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29	冻春卷皮	0.2Kg/包	258	品牌：金狮；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30	馄饨皮	Kg	420	完整，当日生产	
31	饺子皮	Kg	185	完整，当日生产	
32	葡萄干	Kg	26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33	青梅	Kg	290	0.01Kg/颗；品牌：大阳哥；产地：杭州；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34	话梅	Kg	180	产地：广东揭西县；品牌：绿度山庄；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35	烤海苔	0.029Kg/包	100	产地：江苏连云港市；品牌：金柳；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36	海苔碎	包	1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37	干桂圆肉	Kg	2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38	干莲子	Kg	11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39	枸杞子	Kg	4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40	杏仁粉	Kg	5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41	杏仁片	Kg	8	无油耗味，当年新货；长度 2cm，宽度 1cm；大于贴标保质期的 90%
42	瓜子仁	Kg	1	无油耗味，当年新货；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43	松子仁	kg	32	无油耗味，当年新货；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44	腰果	Kg	15	无油耗味，当年新货；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45	干桂花	Kg	16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大于贴标保质期的 90%
46	圣女果干	0.5Kg/包	16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47	猕猴桃干	0.5Kg/包	21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48	山核桃仁	0.2Kg/罐	55	产地：临安；不出油，无油耗味，不回软；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49	大红枣	Kg	30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

				杂物无虫蛀等；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50	中红枣	Kg	30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51	干荷叶	Kg	500	荷叶完整，无虫斑，霉烂及破损；直径：53cm	
52	干粽叶	Kg	20	产地：湖北省鹤峰	
53	鲜粽叶	50 片/包	70	新鲜，完整，大小均匀；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54	保鲜茶叶	100 枚/包	3900	产地开化，开化春野，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55	莴笋干	Kg	30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56	包心菜干	Kg	3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57	笋干菜	Kg	6	无沙、无老根；产地：临安；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58	梅干菜	Kg	110	无添加剂；无沙、无老根；产地：萧山；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59	干黄花菜	Kg	10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60	干菜头	Kg	5	无添加剂；无沙、无老根；产地：萧山；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61	干茶树菇	Kg	5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62	发菜	Kg	12	无添加剂；色泽黑亮、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63	盐发皮	Kg	218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响应时送样 0.5Kg
64	干腊笋	Kg	40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	

				等	
65	纸片腊笋	Kg	30	无防腐剂、变质；嫩	
66	大虾干	Kg	20	产地：宁波舟山；每斤38头；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67	大开洋	Kg	6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68	小开洋	Kg	3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69	樱花虾干	Kg	8	10个/1克；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70	虾皮	Kg	225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71	竹荪	Kg	8	无添加剂；肉厚裙少；自然无硫熏；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响应时送样 0.5Kg
72	干黑木耳	Kg	350	无添加剂；产地：庆元；椴木小碗耳；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响应时送样 0.5Kg
73	银耳	Kg	20	无添加剂；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74	干香菇	Kg	190	无添加剂；产地：庆元；肉厚无根；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75	干辣椒	Kg	200	无添加剂；二荆条干辣椒	
76	干辣椒段	Kg	1450	无添加剂；产地：四川；无盐，未被提取过辣椒素；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77	干辣椒片	Kg	23	无添加剂；产地：四川；未被提取过辣椒素；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78	干辣椒碎	Kg	38	无添加剂；产地：四川；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79	小米辣椒粉	Kg	23	产地：四川；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80	干灯笼椒	Kg	4	无添加剂；产地：四川；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81	紫菜碎	Kg	100	产地：霞浦；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82	干百合	Kg	20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83	西湖藕粉	432g/包	3400	品牌：三家村；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84	山奈粉	kg	55	品牌：胡庆余堂；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85	沙姜粉	0.2Kg/包	235	品牌：国良；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86	干青花椒	Kg	60	产地：四川茂源；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响应时送样 0.5Kg
87	大红袍花椒	Kg	18	产地：四川茂源；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响应时送样 0.5Kg
88	桂皮	Kg	250	含水率不能超过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响应时送样 0.5Kg
89	香叶	Kg	20	含水率不能超过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90	八角	Kg	115	含水率不能超过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响应时送样 0.5Kg
91	茴香	Kg	90	含水率不能超过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92	丁香	Kg	6	含水率不能超过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93	豆蔻	Kg	6	含水率不能超过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94	白芷	Kg	8	含水率不能超过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95	香菜籽	Kg	3	含水率不能超过 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96	陈皮	Kg	25	含水率不能超过 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响应时送样 0.5Kg
97	草果	Kg	8	含水率不能超过 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98	罗汉果	Kg	28	含水率不能超过 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99	甘草	Kg	26	含水率不能超过 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100	当归	Kg	8	含水率不能超过 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101	黄栀子	Kg	2	含水率不能超过 10%；含水率不能超过 10%；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102	山楂	Kg	5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	
103	红糖水	1Kg/瓶	35	品牌:安歌;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04	浓缩橙汁	0.81Kg/瓶	240	品牌:都乐;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05	浓缩黑加仑汁	0.84Kg/瓶	12	品牌:都乐;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06	糖桂花	0.29Kg/瓶	275	产地:广西桂林;品牌:云峰;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07	红加仑酱	0.34Kg/瓶	6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08	蓝莓果酱	0.34Kg/瓶	20	品牌:丘比;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09	红白姜牙	0.4Kg/瓶	260	产地:山东泰安;品牌:姜宝宝;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10	车厘子	0.71Kg/瓶	130	产地:山东烟台;品牌:倍利来;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11	薄荷糖	Kg	550	品牌：上好佳；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12	葡萄糖	0.5Kg/包	35	产地：商丘；品牌：亚翔；大于贴标保质期的 90%
113	红糖	Kg	145	产地：义乌；小宝红糖散装不结块；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14	糖粉	Kg	12	松散，不结块；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15	冰糖	Kg	65	颗粒均匀，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16	艾素糖	Kg	15	产地：法国；品牌：ismalt；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17	太古糖粉	1Kg/包	1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18	水晶果膏	2.5kg/桶	10	产地：上海；品牌：晶晶亮；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19	草莓果占	3Kg/桶	2	产地：山东济南；品牌：莲祥；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20	红梅果酱	3kg/瓶桶	3	产地：山东济南；品牌：鲁荷；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21	镜面果胶	5Kg/桶	1	原产地：比利时；品牌：焙乐道淑女；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22	桂冠色拉酱	0.5Kg/包	4600	产地：上海；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23	丘比芝麻沙拉酱	3Kg/瓶	19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24	安德鲁草莓速冻果溶	1kg/瓶	6	产地：山东临沂；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25	安德鲁树莓果溶	1kg/瓶	62	产地：山东临沂；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26	安德鲁芒果果溶	1kg/瓶	5	产地：山东临沂；大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27	安德鲁百香果果溶	1kg/瓶	6	产地：山东临沂；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28	安德鲁蓝莓果溶	1kg/瓶	2	产地：山东临沂；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29	安佳奶油奶	1kg/盒	3	原产地：新西兰；到货时最低剩

	酪			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30	茄诺公举植脂末	1kg/包	2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31	雀巢奶粉	0.4Kg/包	135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32	百奇巧克力	0.055kg/盒	15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33	马斯卡芝士	0.5kg/盒	8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34	椰丝	kg	3	色泽自然、干燥无异味，大小均匀无破碎，无发霉无杂物无虫蛀等；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35	糖纳红豆	2.5kg/包	900	软糯、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36	糖纳绿豆	2.5kg/包	900	软糯、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37	仙草粒	0.54Kg/罐	9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38	血糯米	0.9Kg/罐	160	产地：湖北宜昌广禧；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39	好时焦糖巧克力酱	0.623Kg/瓶	95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40	黛妃白牛奶巧克力	1kg/块	4	含可可脂 70%；新鲜，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41	嘉利宝白巧克力粒	2.5kg/包	2	含可可脂 70%；新鲜，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42	嘉利宝黑巧克力粒	2.5kg/包	1	含可可脂 70%；新鲜，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43	奥利奥饼干碎	0.4Kg/包	14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44	法芙娜可可粉	1Kg/包	2	无糖；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45	安佳黄油	5kg/桶	1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46	安佳黄油卷	0.227Kg/块	2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47	黄桃罐头	0.75Kg/罐	8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48	青昔五十铃抹茶粉	0.05Kg/包	60	产地：浙江宁波；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49	勤牧牌抹茶粉	0.5Kg/包	2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0	东古酸梅酱	6.5kg/桶	6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1	酸梅酱	0.15Kg/罐	5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2	安佳淡奶油	1Kg/罐	1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3	铁塔淡奶油	1Kg/罐	46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4	雀巢淡奶油	1Kg/罐	15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5	金钻淡奶油	1Kg/罐	15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6	蒙牛牛奶	1Kg/罐	18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7	风味酸奶	1KG/瓶	3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8	韩味乐蜂蜜芥末酱	2Kg/瓶	60	品牌:韩味乐;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59	青麦仁	0.22Kg/包	450	汁水充足,颜色翠绿,颗粒饱满;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0	香雪酒	kg	120	品牌:古越龙山或会稽山;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1	张裕金奖白兰地	0.75Kg/瓶	12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2	日本菊乃胜清酒	1.8Kg/瓶	3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3	苹果醋	0.45Kg/瓶	45	品牌:海天;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4	保卫尔牛肉酱	0.5Kg/瓶	6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5	欧萨黑松露味调味酱	0.18Kg/瓶	2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6	富味乡芝麻酱	0.25Kg/瓶	2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7	鲜冻花胶	0.51Kg/包	4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8	金汤花胶	1Kg/包	160	品牌:仟味;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69	百利明胶片	1kg/盒	35	产地：广州天顺贸易有限公司；符合添加剂使用品类要求；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70	琼脂	0.07Kg/包	95	品牌浪花；符合添加剂使用品类要求；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71	已基麦芽粉	0.5Kg/罐	18	品牌：花帝；纯香，符合添加剂使用品类要求；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72	干贝素	1kg/包	5	产地：上海；品牌：魔厨；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73	食用小苏打	Kg	180	符合添加剂使用品类要求；品牌：畅风坡；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74	干冰	1.5kg/瓶	6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75	酸奶发酵剂	0.015Kg/包	350	符合添加剂使用品类要求；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76	冰粉	0.04Kg/包	320	产地：四川成都；品牌：阿依郎；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77	马蹄爆爆珠	0.5Kg/包	50	产地：福建省漳州市；品牌：焙小姐；大于贴标保质期的90%	
178	脱油花生	0.015Kg/包	1000	品牌：味恩缘；产地：河南洛阳；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79	水晶锅巴王	0.15Kg/包	6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80	糯米圆锅巴	1Kg/箱	45	生产厂商：宣城枣花香食品有限公司；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81	中方火腿	Kg	5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82	腊肉	Kg	140	产地：温州；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83	腊鸡腿	Kg	185	品牌：万隆；新鲜，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184	温州腊鸭舌	Kg	210	产地：温州；品牌：初旭；每10个/60克；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90%	响应时送样 0.5Kg
185	刀板香	Kg	140	产地：安徽；品牌：众恒；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86	腌鸡	Kg	260	品牌：万隆；大于贴标保质期的 90%	
187	白鲞	Kg	12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 于 90%	
188	元宝香肠	Kg	12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 于 90%	
189	上海红肠	0.3Kg/根	30	品牌：双记；到货时最低剩余保 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90	大西火腿	1.8Kg/块	5	品牌：双记；盐水方腿；到货时 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于 90%	
191	小熊猫头棉 花糖	0.01Kg/只	60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 于 90%	
192	天鹅头	0.004Kg/ 只	1440	到货时最低剩余保质期剩大于等 于 90%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决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成交人和选择成交人。

二、评审、组织

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其成员不少于三人。

2、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1、评审的一般程序：

1.1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

1.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3 供应商的资信、业绩评审；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评审；

1.5 必要时，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1.6 根据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7 完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当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3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2 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2.3 如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满足响应资格条件或不影响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以下情况的，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1)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和密封或违反暗标规定的；
- (7)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8) 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响应方案与技术方案产生重大偏离的；
- (11) 项目组织形式及人员配置无法满足本采购项目需要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的。

四、评审方法和内容

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审法。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分析响应文件及技术方案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评分细则的要求和规定由各评分专家自行判定评分。最终评分值为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算数平均值。

五、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方式
1	报价	报价得分： (1) 评审价的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和经报价算术性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即为评审价； (2) 有效响应报价、评审价为响应人的响应报价； (3) 取所有通过符合性、资信和技术评审的有效响应报价且去除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响应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最佳报价值； (4) 每个响应评审价与最佳报价值对比，计算商务报价的评分值，即： a. 响应评审价等于最佳报价值时，得满分 70 分； b. 响应评审价每低于最佳报价值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c. 响应评审价每高于最佳报价值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以此求出各响应人商务标得分，不为整数时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70	/
2	方案合理性	针对本项目整体方案是否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0-5	主观分
3	质量监测	供应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有专业人员(或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对各类原材料进行定期质量检测。	0-5	主观分
4		有专职品管人员对每日供应的货品进行品控，根据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0-2	主观分
5		建立本项目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管理台账，根据台账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0-2	主观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方式
6		能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和双方确认工作，根据验收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0-2	主观分
7	突发应急	针对突发事件，如发现货品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临时增加采购量、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货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0-2	主观分
8	优惠方案承诺	招标文件要求以外实质性、可行性的优惠方案和承诺。根据方案和承诺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	0-2	主观分
9	样品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种类为：河粉、盐发皮、竹荪、干黑木耳、干青花椒、大红袍花椒、桂皮、八角、陈皮、温州腊鸭舌，具体要求见采购清单），进行横向打分。	0-10	客观分